



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H2025-ZF0235; 项目属性: 服务)

招标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91-362725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李小菊、丁爱民、朱春华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 9 号楼 11 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2025-ZF023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50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283.33万元；二包：283.33万元；三包：283.33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提供日常性使用的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猪肉、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水果、配套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的配送及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从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公告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机构。

5.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官网同时发布。

6.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0991-3627251（办公业务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李小菊、丁爱民、朱春华

电 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2.1	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 构	招标人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241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991-3627251（办公业务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项目联系人：马龙、李小菊、丁爱民、朱春华 电 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1.2.3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2025-ZF0235
1.2.3	项目分包 名称及编 号	一包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TH2025-ZF0235-01 二包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TH2025-ZF0235-02 三包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包） 项目编号：TH2025-ZF0235-03
1.2.4	资金来源 及采购预 算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850万元 预算金额：一包：283.33万元；二包：283.33万元；三包：283.33万元；

		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所有包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
1.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6	采购需求	提供日常性使用的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猪肉、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水果、配套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的配送及服务。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 服务地点： 一包：总关食堂一楼清餐(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家属院内) 二包：南湖办公区食堂(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116 号乌鲁木齐海关南湖办公区院内) 三包：东一巷食堂(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东一巷 1 号院内)。 总关食堂二楼汉餐(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家属院内)。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 4.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注：本项目采购活动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政策投标 报价评审 时扣除比 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报价评审时不扣除。	
	本项目采 购标的的所 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 <table><tr><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零售业</td></tr></table>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3.1	投标有 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4.1	投标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包：50000.00 元；二包：50000.00 元；三包：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公司名称：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2030100100197650（保证金专户，只缴纳保证金用） 开户行地址：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9881002036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必须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壹份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将被拒绝接收。 注：（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电子版需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档（需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档放入 U 盘，单独密封装袋）。 （3）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投标人按一包、二包、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官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接受单位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人：马龙 联系方式：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询问及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信用记录审查：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须将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

		留档。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预算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下浮 40%由中标人支付。 3.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开、评标顺序为一包、二包、三包；投标人若为前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参加下一包评审。
--	--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2 项目概况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且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小企业定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A.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

B.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5）进口产品定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采购需求》）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7）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7.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招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
- （4）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合同条款
- （6）采购需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书面文件澄清或修改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代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投标人按一包、二包、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1.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 对照《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招标人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

部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作**无效投标**。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有效期应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存在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4.3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 3634330933@qq.com 邮箱，代理机构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3.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3 (A) 招标文件中凡出现要求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且出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投标装订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如打孔、鸭嘴夹等）。投标文件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共 2 个密封袋）；并在所有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接收凭证。

4.2.2 投标文件拒绝接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3（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并标明“修改文件”的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启封投标文件；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评标委员会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7.1.3 评标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 定标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 废标

1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6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询问

1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 质疑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3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2.4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 签订合同

1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5. 纪律和监督

15.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表》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表》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 须提供有效证书。 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不为前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二包、三包适用）
2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投标人未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及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4	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
7	投标人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8	投标人不存在废标的情形；
9	投标人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10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情形；
注	投标文件有上述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内容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在评标阶段，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5 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投标人须知 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经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1 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分值：10 分）

报价 得分 计算 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计算时为：1-下浮率）
----------------------	---

3.2.2 商务技术评审（商务技术分值：90 分）

3.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商务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3 根据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6
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或冷库（藏）面积评比：	6

	(1) 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6 分； (2) 面积 300 平方米（含）至 499 平方米的得 3 分； (3) 面积 100 平米（含）至 299 平方米的得 1 分； 注：自有仓库提供有效的所有权证明材料，租赁仓库须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配送能力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箱式运输车数量评比：箱式运输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有效的保险单；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有效的保险单，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6
配送人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固定专职配送人员，能及时响应，随时快速反应处理突发问题。每提供 1 名身体健康、长期稳定配送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身份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5
供货渠道的多样性	投标人具有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猪肉、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水果、配套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每提供一项证明得 1 分，最高 6 分。 注：提供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其他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6
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食材有序规律、仓储设备设施配备齐全：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②有通风换气设备；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④货物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⑦散装食品	8

	有单独的盛装容器；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以上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与仓储地点相同（采用时间相机准确定位拍照）的相关设备、设施照片（照片中设备设施及标识等内容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 ②车辆通行、装卸能力保障措施； ③配送途中安全保障措施； 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⑤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 上述 5 项内容均提供符合实际情况得 15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5 分，扣完为止。	15
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章制度进行评审，规章制度至少包括： 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②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③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④食品采购制度及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⑤食品台账登记制度； ⑥食材报废处理办法； ⑦仓库管理制度； ⑧车辆及工具消毒保洁制度； ⑨财务管理制度； ⑩从业人员晨检制度；	20

	上述 10 项内容均提供且符合实际情况得 20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①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方案； 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 ③响应时间； 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⑥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 ⑧临时配送需要方案； ⑨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 上述 9 项内容均提供且符合实际情况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18
备注	注：方案中内容错误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②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配送车辆人员配置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③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④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⑤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⑦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⑧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⑨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⑩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⑪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⑫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⑬产品质保期限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⑭售后及应急服务及售后	

	巡检与项目不匹配；⑮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⑯管理制度与项目情况不匹配；⑰人、料、机管理或使用计划混乱；⑱管理制度有漏项等。
--	--

评分完毕，商务技术得分加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书面评审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需求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

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为保证食堂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正规有序运行，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食材采购配送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食材(主副食品)种类：

米、面、油、奶、肉类、鱼类、禽蛋、水产、水果、时蔬、副食、调料、干果等。

二、预约计划、品名、规格、数量：

甲方提供采购计划，在指定配送时间前12小时向乙方下达配送计划，包括主副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

三、配送时间：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计划，于每天早上8点30分前至9点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为准，因情况特殊需乙方紧急配送的乙方需按照甲方

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四、配送主副食品质量：

1. 杂粮必须符合“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食用油必须符合“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5.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 奶制品必须符合乳品国家安全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7. 水产、禽蛋、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8. 冷冻产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标准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甲方当场验货，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退换货，乙方应迅速换货并在规定的时间配送到位。所配送的主副食发生以下情况累计3次以上的，予以警告，扣除当月货款的10%；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异味、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农药残留超标、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9)配送“三无”产品的；
- (10)蔬菜新鲜度不达标的，含有腐烂、泥沙、积水等，食用率低于90%的；
- (11)调饮料配送假冒伪劣产品的。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框架范围内可就食品安全拟制细化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供货变更：

因甲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需要增加采购，应及时(2小时内)通知乙方调整配送计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时误事，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完成配送。

六、报价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15日(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对甲方所需货品以书面形式报价。

七、供货价格：

所供货品价格以北园春市场官网中间价为基准，再按下浮率 $X\%$ 确定最终价格(此价格均为到货含运费及税费的价格)。官网无法查询的货品价格，甲方进行市场调研，通过与新联市场或北园春市场或九鼎市场调研均价，参考乙方的书面报价，同时结合菜品质量，来确定所供货品价格并出具纸质价格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约订价格，再按下浮率 $X\%$ 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均为到货含运费及税费的价格)。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影响，定价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解决。

八、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结算单位提供与上月所供货品数量、金额对应一致的明细凭证，待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于10日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结算，若乙方月底前还未提供上月发票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收取

乙方货款2%的违约金。

九、双方责任:

- 1、双方对账确认后，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 2、甲方应承担因延误提供配送计划所造成的责任。
- 3、乙方每次随货送上机打一式三份送货清单，加盖供货公司公章，双方人员现场签字确认后，作为送货凭证。
-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需求计划，按时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发生缺斤少量问题(肉类少500g以上，菜类少1000g以上)扣除当月10%的菜款。若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的(超过5人以上身体出现不适的)，除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5、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节假日、应急情况下的副食品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误事。
- 6、乙方不得配送烟、酒(料酒除外)或其它超出供应范围以外的物品。不得违规操作为伙食单位填报菜单返还现金。如有以上行为发生，立即终止合同。
- 7、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每个食堂要有固定专人配送食品原材料。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如若因其他原因需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一个星期和甲方沟通协调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配送人员需持有效期内健康证上岗。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 8、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不得随意将配送项目转包其他公司或个人。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 9、乙方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清单配送食品原材料，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遗漏、拖延甲方的配送需求。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 10、乙方每日按甲方提供的清单配送食品原材料，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遗漏、拖延甲方的配送需求。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11、乙方需按照甲方配送清单的数量、质量、标准、型号要求提供食品原材料。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12、乙方在每次配送蔬菜类、鲜肉类及冰鲜产品时，必须提供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酸证明等相关证明，乙方需在每次配送的证明上盖公章及签字。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停止乙方配送。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应急保障：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就应急保障有关内容进行协商，并拟制签订应急保障协议，应急保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供应商奖惩办法：

1. 奖励。为鼓励供应商提供安全、优质食材及良好服务，开展长期互利、双赢的合作，将给予优质供应商一定的非物质奖励。

(1) 将优质供应商推荐给其他单位；

(2) 在供应商工作会议上给予表扬；

2. 处罚。对供应商有以下未达到质量、服务要求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500元至1000元的处罚。处罚达到三次将取消供应商资格：

(1) 配送食材发生质量问题的；

(2) 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食堂工作的；

- (3) 遇到市场涨价，故意少送或不送的；
- (4) 其他配送服务质量服务未达标的；
- (5) 因供货商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堂损失及严重后果的；
- (6) 因误送品种需退、换货一周内发生两次以上的。
- (7) 乙方未按要求定期结算账目的。
- (8)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的。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名)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时间: 年月日	签字时间: 年月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50 万元。

采购品目为:鲜肉类、冷冻食品类、水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的配送及服务。投标人按照项目总金额进行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投标总价不作为最终合同金额,仅通过投标总价计算浮动比率,食品的结算价格以北园春市场、新联市场官网公布的食物批发价乘以浮动比率确定,定期按实际食品采购量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七条定价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为加强对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食堂食材原料供应的管理,进而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保证食材品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中标人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品原材料及相关配送服务业务。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项(以配送地点不同进行分包)

包项 1:采购预算:283.33 万元

服务区域:总关食堂一楼清餐(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家属院内)

包项 2:采购预算:283.33 万元

服务区域:南湖办公区食堂(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116 号乌鲁木齐海关南湖办公区院内)

包项 3:采购预算:283.33 万元

服务区域:东一巷食堂(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东一巷 1 号院内)。总关食堂二

楼汉餐(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家属院内)。

以上分包的采购需求均为:提供日常性使用的大宗原材料,主要包括:牛奶、豆制品、大米、面粉、油、猪肉、鸡肉、牛羊肉、畜禽冻品、蔬菜、海鲜(含海鲜冻品)、淡水产、水果、配套一次性包装用品、调料、干货杂粮、禽蛋酱菜杂项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的配送及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3.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等。

4. 预算绩效目标等内容: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履约执行,中标方提供的食堂食材符合国家卫生要求、优质优价并根据需求提供精准的配送及优良的服务。

5. 需求调查情况

6. 产业发展状况,包括该类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工艺

水平、技术路线、兼容性、安全要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

7. 市场供需情况,包括同类采购项目的历史成交信息,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构成、竞争程度,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等;

8. 知识产权归属,采购项目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及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9. 实施环境,包括采购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人文、自然等环境和国家有关行业资质管理、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10. 利益相关方需求,可能与采购项目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及其利益诉求,可能损害投标人权益的机构、人员利益冲突等情形;

11. 标准规范,包括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其他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其他与采购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本项目无须进行需求调查。

二、供货有效期

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年度采购总预算为 850 万元/年。

三、采购需求

(一)主要用途

为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职工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各类食材配送服务，确保食材的新鲜度和质量，满足食堂日常运营的需要。配送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每日定时配送，确保食材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提供食材的储存和保鲜指导，以保持食材的最佳状态；根据食堂需求，灵活调整配送量和品种；在特殊情况下，如节假日或活动期间，提供额外的配送支持。此外，投标人应具备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如食材短缺或质量事故，能够迅速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二)特殊资质要求

1. 食品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食品投标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能力，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仓储现场照片，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等)。

(三)货物质量及服务标准

总体质量标准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1. 投标人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2.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

菜供应。

5.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得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6. 分类质量标准

乌鲁木齐机关食堂及其他食堂日常所需要采购的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粮油、调料、新鲜水产鲜肉、蛋奶、饮料、干货、冻货等。

7. 面条米线质量标准

鲜面条、干面条、米线、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8. 畜禽肉质量标准

须为屠宰厂 24 小时内屠宰的鲜肉，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9. 水产品质量标准
鱼类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10. 禽蛋质量标准

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11. 冻品质量标准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投标人应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12. 蔬菜质量标准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3. 水果质量标准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14.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标准

豆腐、豆腐干等：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5. 调味品质量向料质量标准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无异味，油酱均匀，无结块，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6. 大米质量标准

执行 GB/T 1354-2009 标准，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17.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通用面粉达 GB1355-86 国家标准；高筋面粉达 GB/T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8. 食用油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2716-2018，大豆油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19. 未在上述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具体质量标准经招标人、投标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四) 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乌鲁木齐市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

2.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经理 1 人、制单员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采购员及配送司机若干名。具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及运输能力，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人员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向招标人提供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实名清单及个人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进行备案。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符合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的相关证明等，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4.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招标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招标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

6. 投标人应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补货，需建立建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

(五)退换货要求

1. 采购或运输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投标人应 15 分钟之内通知招标人，并在就近网点及时采购，或由内部调配，或经招标人同意调整采购品种，不得影响招标人食堂正常营业。

2.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招标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11.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2.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四、交货要求

1.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于每天早上 8 点 30 分前至 9 点前送到招标人指定位置，以招标人现场验收签字为准，因情况特殊需投标人紧急配送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

2. 招标人提供采购计划，在指定配送时间前 12 小时向投标人下达配送计划，包括主副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如果采购订单内的食品无法采购，可经招标人确认后更换。

五、供货变更

因招标人采购计划发生变化时，需要增加采购，将及时(2 小时内)通知投标人调整配送计划，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时误事，要在约定的配送时间内完成配送。

六、其他要求

1. 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2. 各类食品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 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4. 《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5.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6.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7.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8. 《食品采购索证及台账登记制度》；
9.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
10.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1. 《除四害管理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12. 《食品配送运行视频监视制度》；
13. 其他相关制度。
14. 仓库要求：具备固定仓储能力等。
15. 配送车辆要求：具备冷藏冷冻车辆及其他配送车辆。

七、定价方式

1. 价格的确定

所供货品价格以北园春市场官网中间价为基准，再按下浮率 $X\%$ 确定最终价格(此价格均为到货含运费及税费的价格)。官网无法查询的货品价格，甲方进行市场调研，通过与新联市场或北园春市场或九鼎市场调研均价，参考乙方的书面报价，同时结合菜品质量，来确定所供货品价格并出具纸质价格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约订价格，再按下浮率 $\%$ 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均为到货含运费及税费的价格)。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影响，定价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解决。

2. 结算价格的计算方法

结算价格=北园春市场官网中间价 $\times$ 下浮率 $\%$ 。官网无法查询价格的货品结算价格=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约订价格 $\times$ 下浮率 $\%$ 。结算价格一旦确定，须严格执行，供货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不得私自提高。

3. 实际结算价格

4. 采用先定价再供货方式，蔬菜水果的报价周期为 1 月

(每月 28 号前发送下月报价)，肉类、调料、粮油报价周期为 1 个月(每月 28 号前发送下月报价)。以上报价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不进行顺延或变

更。

5.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下浮率作为各类食材配送的结算下浮率。

6. 如遇台风、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上浮超过 10%以上的，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八、货款结算

1. 核对货款

每月月初招标人、投标人按照原始验收单据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 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招标人按月向投标人支付货款。投标人在结算时，应向招标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投标人提供发票必须和投标人公司名称一致，开具的发票必须与食材商业分类的类别相同，与送货单上的货品名称保持一致。招标人收到正式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遇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延长，如财政资金没到位等)通过转账结清货款。招标人因客观原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电话或书面通知投标人。

九、食品验收

1. 验收人员:由食堂管理员、食堂库管。送货人、厨师组及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2. 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到货当天,验收地点:各食堂验菜间)。

3. 验收组织形式:食堂管理员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 验收内容。

6. 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7. 重量、数量是否与招标人的预定量一致。

8.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招标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9. 验收小组按前 1 天发出的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于质量不好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10. 验收流程: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11.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一数量、重量验收一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

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招标人的,需查验原件后另行提交复印件归档留存。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要求投标人退货或更换。

1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

质的部门检测。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13. 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

十、违约和合同终止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履约保证金不再另行收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

3.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招标人伙食供应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供货合同立即终止，招标人无须支付货款，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同时供货合同立即终止，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投标人的赔偿预付款。

5. 除不可抗力及招标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招标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招标人不良影响的，警告或暂停送货。以上情况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凡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确认，勒令整改暂停送货，如造成不良后果终止供货合同。

6. 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投标人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及终止合同。

7.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

过实际标示的 5% 的，每查实一例扣除该批次货款的 30%。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9.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正式通知招标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10. 投标人虽未正式通知招标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11. 投标人单方面要求提价的。

附件:各类食材验收质量标准

1. 粮食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面粉	1、色泽微黄或白色，均匀一致，不发暗； 细粉末状，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松散不成团。 2、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 3、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4、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验报告，并包括如下内容： 微生物指标：黄曲霉毒素 B1$\leq$5μg/ kg； 理化指标：铅（Pb）$\leq$0.2mg/kg； 砷(As) $\leq$0.1mg/ kg)
2	大米	颗粒完整饱满，无杂质、无碎粒、无砂土， 无霉变，无米虫，干燥。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包括如下内容： 微生物指标：黄曲霉毒素 B1$\leq$5μg/ kg； 理化指标：铅(Pb) $\leq$0.2mg/kg； 砷(As) $\leq$0.1m g/ kg)
3	杂粮通用质量	具有各种杂粮固有的色泽，颗粒饱满，完整，无虫害及霉变，无可见外	

	要求	来杂质。 具有各种杂粮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口感好。	
4	花生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手感硬实，表面有光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品尝有花生米固有的滋味，无刺激性滋味及哈喇味。	
5	绿豆	种皮为绿色，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6	黄豆	种皮为黄色或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或深褐黄。组织形态为圆形，脐小，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有大豆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7	红豆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8	玉米	通体金黄，色泽鲜艳，有光泽，玉米粒饱满，无虫害，无腐坏现象，无黑点，无烂心	
9	薏米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2. 食用油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	----	--------	------

1	食用油	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 (1). 纸盒包装油脂： ①包装完好无损。 ②打开包装无不正常气味。 ③外包装无受任何污染。 (2). 铁桶包装油脂： ①铁桶不能有太大的碰伤、凹陷。 ②密封性好，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 (3). 塑料包装油脂： ①完成密封。 ②无任何沉淀物。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包括如下内容： 1、理化指标：酸价 (KOH) $\leq$ 3mg/g；过氧化值$\leq$0.25g/100g； 2、微生物指标：黄曲霉毒素 B1 $\leq$10 μg/ kg
---	-----	---	--

3. 畜禽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鲜猪肉	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 色泽：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 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碎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 气味：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体系管理部开业前或半年抽检(盐酸克伦特罗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不得检出)

2	鲜牛、羊、兔肉通用质量要求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兔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 体系管理部开业前或半年抽检(盐酸克伦特罗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不得检出)
3	鲜牛肉	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水含量不超过20%，挤压无水溢出。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
4	牛霖(牛后腿肉)	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水含量不超过20%，挤压无水溢出。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
5	牛柳(牛里脊肉)	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水含量不超过20%，挤压无水溢出。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
6	牛腩	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水含量不超过20%，挤压无水溢出。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
7	猪脏器及副产品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

		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8	冻畜肉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复印件
9	鲜鸡 (鸭、 鹅)类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万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 明复印件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10	鲜鸡类各部件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11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12	蛋类	1、颜色正常、外形协调、大小均匀。 2、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3、打破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外形完整，蛋壳无破损。	
----	----	---	--

4. 水产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鱼(鲜)	眼球：眼睛澄清、明亮、饱满，眼球黑白界限分明。 外表：体表粘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紧贴鱼体，层次明显、完整而无脱落。 气味：具有鲜鱼特有的鲜腥味，无腐臭味。 弹性：肌肉坚实而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能立即复原。	
2	鱼(冻)	眼球：眼球饱满，清亮且黑白分明黑白分明，洁净无污物。 外表：鱼体冰冻结实，色泽发亮，鱼鳞完整、肌体无残缺。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 气味：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 弹性：解冻后，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肛门：肛孔白色凹陷，完整无裂，外口紧缩，无黄红浑浊颜色。 单冻产品：冰衣透明光亮，应将鱼体完全包裹，基本保持鱼体原有形态，不变形，个体间应易于分离，无明显干耗和软化现象。 块冻产品：冻块产品、坚实、表面平整不破碎冰被均匀盖没鱼体，需要并排的鱼体排列整齐允许个别冻鱼块表	半年抽检(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面有不大的凹面。	
3	虾(鲜)	头体紧密相连，外壳与虾肉紧贴，用手按虾体时感到硬而有弹性，体两侧和腹面为白色，背面为青色(雄虾深黄色)，无异味；虾身清洁无污物。	
4	虾(冻)	色泽：肉质呈淡表色或乳白色，有适当光泽。 外表：冰衣表面完整、组织紧密有弹性，首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无异味。 包装：正确，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保持期齐全。	
5	蟹	1、大闸蟹——青皮、白肚、黄毛、金螯及蟹脚刚劲有力，膘壮肉厚，膏多，堆在地上，能迅速四面爬开。 2、海蟹——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	
6	海蜇	呈白色或黄色，自然色泽，有光泽，肉质厚实均匀，有韧性，口感松脆，无红业，无泥沙等杂质，无异味。	

5. 果蔬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蔬菜基本要求	1、新鲜度： (1)、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 (3)、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农残每批检测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熟过，腐烂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包装：有包装匡完整，干净	
2	叶菜类 通用	挺实，气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焉，不成熟现象	
3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4	根菜类	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5	大白菜	合格品：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劣质品：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焉，包心松，有泥土。	
6	娃娃菜	合格品：叶子嫩黄，菜帮薄，叶脉细，页面平整，微甜，味道无生性味。 劣质品：叶子皱缩程度严重，呈扭曲状，叶面不平整。	
7	包菜	合格品：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劣质品：包心松散有黄叶、虫蛀，萎焉、雨淋水浸。	
8	紫包菜	合格品：通体紫色，表面无损伤，无腐烂现象，无虫害。 劣质品：包心松散有虫蛀，萎焉、雨淋水浸。	
9	油菜	合格品：梗短粗，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厚肥大，主茎无花蕾.水份充足，无根。 劣质品：有黄叶，枯萎，小虫，腐烂，压伤。	
10	菠菜	合格品：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劣质品：有泥土，带穗，抽茎和黄叶，枯叶，干尖，腐烂和虫眼。	

11	香菜	合格品：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水份充足。 劣质品：黄叶、腐烂、泥土、发蔫。	
12	苋菜	合格品：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劣质品：有黄叶，叶背有白点有虫，枯萎有籽，茎粗老。	
13	韭黄	合格品：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以内。 劣质品：有泥土，黄叶，干软，有断裂，腐烂。	
14	蒜苗	合格品：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 劣质品：有黄叶、干尖、烂梢，有根、泥土。	
15	芥菜	合格品：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劣质品：黄叶、黄叶边、有虫、干软。	
16	小白菜	合格品：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份充足，无根。 劣质品：有黄叶，枯萎，虫蛀洞或小虫，腐烂，压伤。	
17	菜心	合格品：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有花蕾或无花蕾，棵株挺直，水分充足。 劣质品：有叶斑、虫洞、枯萎，梗粗老，或开花过多。	
18	油麦菜	合格品：叶淡绿、肥厚，嫩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劣质品：黄叶、烂叶、有叶斑，有主茎，干软。	
19	莴笋尖	合格品：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劣质品：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有烂根、脱叶。	
20	空心菜	合格品：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棵株约15厘米。 劣质品：叶子大、黄叶、烂叶和锈斑，有花蕾、虫洞、腐烂，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	

21	奶白菜	菜叶翠绿，无黄叶，无腐坏变质现象，无虫害。	
22	生菜	合格品：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份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劣质品：叶子发黄，有褐色边或褐斑，干软，卷曲，脱叶。	
23	葱	株高30~40厘米，须根白色，假茎部有白色小鳞片。叶片筒状，中空。整体无腐坏现象，无虫害	
24	木耳菜	叶液为透明粘液，气味略带木屑味，无腐坏现象，无虫害。	
25	西红柿	合格品：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劣质品：腐烂、压伤、过软或过硬，表皮有斑点或畸形果。	
26	茄子	合格品：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劣质品：表皮有皱，压伤、虫蛀、烂斑、籽肉分离，太软。	
27	冬瓜	合格品：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 劣质品：压伤、烂斑、较软，肉有空隙，水份少，发糠。	
28	黄瓜	合格品：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甜、瓢小籽少。 劣质品：颜色黄，皮皱，有大肚或瘦尖，弯曲，有压伤、腐烂、断裂，肉白或有空心。	
29	丝瓜	合格品：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细长挺直，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 劣质品：颜色泛黄、皮粗糙，弯曲、不均，伤疤、烂斑、黄斑，较软有弹性，肉松软或空。	
30	苦瓜	合格品：颜色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瓢黄白，子小、味苦。 劣质品：腐烂、压伤、刀伤、磨损，有虫洞，斑点，颜色发黄、甚	

		至发红，瓜身软。	
31	茭瓜	合格品：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瓢小子少，有一定硬度，尾蒂有毛刺。 劣质品：表皮粗糙、烂斑、划伤、软烂。	
32	南瓜	合格品：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劣质品：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33	木瓜	表皮无损伤，无腐坏现象，无虫害，长度约23cm左右，直径约10cm左右。	
34	青椒	合格品：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劣质品：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凹陷，有泥土。	
35	西椒	合格品：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各弹性，肉厚少籽，味道香甜。 劣质品：腐烂、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压伤划痕。	
36	青尖椒	合格品：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劣质品：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	
37	红尖椒	合格品：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 劣质品：腐烂、干尖、表面无光泽、有皱纹、断裂，干软、划痕。颜色部分红。	
38	红泡椒	无腐坏现象，无虫害，按压无软感，表面无损伤。	
39	毛豆	合格品：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剥开后豆粒呈淡绿色、完整、有清香。 劣质品：受潮、虫洞、软烂、颜色发黄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40	青豆	合格品：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劣质品：颜色杂，大小不均匀，碎粒、烂粒、霉粒、杂质。	
41	芸豆	合格品：颜色翠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 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劣质品：有虫洞，斑点水锈腐烂萎蔫，纤维明显，筋丝粗韧，豆荚粗壮，难弯曲。	
42	荷兰豆	合格品：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劣质品：枯萎、颜色黄绿色，筋丝明显，折之不断。	
43	豇豆	合格品：颜色青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挺直、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劣质品：虫洞、黄斑、烂斑，粗细不均，豆荚松软、有中空，折之不断、盘丝较韧。	
44	西芹	合格品：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劣质品：有黄叶、梗伤，水秀，腐烂，断裂，枯萎。	
45	水芹	合格品：叶嫩绿或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30厘米。 劣质品：有泥土、烂叶、黄叶、根茎变黄、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杂草。	
46	香芹	合格品：叶翠绿，无主茎分枝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份充足，长约30厘米。 劣质品：有泥土，黄叶，烂叶、干叶、根粗、分枝多、茎老帮、弯曲、空心，有锈斑、黄斑、断裂、腐烂。	
47	芥兰	合格品：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劣质品：叶枯萎有花蕾、压伤，断面黄色、锈色、腐烂或干涩。	
48	去皮莴	无豆荚头，尾部无须，无腐坏起水现象，无异味，不干瘪，捏压水	

	笋	分充足。	
49	绿豆芽	合格品：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劣质品：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0	黄豆芽	合格品：前端带黄色豆荚，尾部优须，无腐坏起水现象，无异味，不干瘪，捏压水分充足。 劣质品：发黄、发黑、干燥、豆壳多，断芽、烂头、烂尾。	
51	洋葱	合格品：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劣质品：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有泥土。	
52	土豆	合格品：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劣质品：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有毛根、泥土、糙皮。	
53	红薯	合格品：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劣质品：腐烂、破皮、坑眼多、畸形、泥土多发软。	
54	莴笋	合格品：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劣质品：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厚皮，黄叶、毛根、有泥土，有花蕾。	
55	胡萝卜	合格品：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劣质品：表皮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肉质薄、发糠、泥土多。	
56	青萝卜	合格品：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份量重。 劣质品：糠心、开裂、刀伤、泥土多，局部腐烂。	
57	白萝卜	合格品：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份量重，底	

		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劣质品：糠心、花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多，表面有黄斑或褐斑。	
58	芋头	合格品：颜色为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军中，断面肉质洁白，且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劣质品：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个体过小，水份蒸发、肉硬但不脆。	
59	小芋头	合格品：长度8cm左右，表皮无损坏，无腐烂现象，无虫害，不带泥 劣质品：刀伤、根须、疤痕、泥土多，水份蒸发、肉硬但不脆。	
60	莲藕	合格品：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藕节一般为3-4节。 劣质品：有外伤、断裂、有褐色斑，干菱颜色发黄。	
61	山药	合格品：表皮呈淡黄、肉色，带有小须，横切面肉质洁白，味甘粉足，个大质坚。 劣质品：粗细不均，有斑点、有硬伤，须毛较少，泥土较多，横切面肉质发黄。	
62	茭白	合格品：叶颜色青绿，完整，茎粗壮、肉肥厚较嫩，颜色洁白或淡黄色，折之易断。 劣质品：茎肉颜色青绿、有斑、较细且空、有刀伤或虫洞。	
63	马蹄肉	体白，无损坏，无腐坏，无异味，无黄坏现象，水分充分。直径约为3cm	
64	冬笋	合格品：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帖、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根小。 劣质品：冰冻、霉烂、风干、刀伤，壳皮卷曲，离肉、有黑斑，根大、肉老。	
65	竹笋	合格品：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粗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	

		较嫩，水分多。 劣质品：断裂、黑斑、风干、刀伤，壳皮卷曲，壳肉有空隙，笋根变黑、肉变色。	
66	沙姜	沙姜呈褐色，略带光泽，皮薄肉厚，质脆肉嫩，味辛辣带甜，表皮无损伤，无腐坏现象，不干瘪	
67	红葱头	纺锤形，鳞衣紫红色，肉浅紫白色，干燥无水，表皮无损伤，无腐坏现象，无虫害，果实饱满，不长芽	
68	花菜	合格品：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 劣质品：花蕾发黄，有黑斑及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长。	
69	西兰花	合格品：花蕾颜色深绿、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 劣质品：花蕾有烂斑，污点、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主茎长。	
70	姜	合格品：色姜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分适中。 劣质品：烂斑、干硬、碰伤、毛根、泥土多。	
71	大葱	合格品：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 厘米。 劣质品：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有泥土、葱白松空。	
72	小葱	合格品：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15-30厘米。 劣质品：有黄叶、烂叶、干尖、叶斑。有毛根、泥土，枯萎，茎弯曲或浸水过多。	
73	蒜	蒜头大小均匀，蒜皮完整而不开裂，蒜瓣饱满，无干枯与腐烂，蒜身干爽无泥，不带须根，无病虫害，不出芽	
74	杏鲍菇	合格品：表面有丝状光泽，平滑、干燥、细纤维状，成熟后呈波浪	

		状或深裂；菌肉白色，具有杏仁味，无乳汁分泌。 劣质品：形体不完整，无光泽，菌肉有黑斑点，用手捏，发黏，无弹性。	
75	茶树菇	合格品：茶树菇的粗细、大小一致，杆色比较淡。 劣质品：茶树菇的粗细、大小不一致，杆色发白。	
76	蟹味菇	合格品：菌身细短、挺直。 劣质品：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	
77	鸡腿菇	合格品：形体不完整，无光泽，菌肉有黑斑点，用手捏，发黏，无弹性。 劣质品：菌褶开始变色，由浅褐色直至黑色，实体变软变黑。	
78	金针菇	合格品：金针菇有黄色和白色两个品种，一级品的标准为：菌盖未开，全体洁白，鲜度好，无腐烂变质 劣质品：腐烂、潮湿、枯萎、菌盖脱落。	
79	口蘑	合格品：实体伞状，白色，菌肉白色，较厚。菌褶白色，稠密，菌柄粗壮，白色，内实，基部稍膨大。 劣质品：腐烂，形状不完整，发黏，味道发酸、发臭。	
80	水果基本要求	①水果：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③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7)包装：如有包装匡完整干净 (8)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	

		塌处，成熟 (9)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0)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1)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81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	合格品：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劣质品：果皮有疤痕，失水干缩，腐烂霉变。	
82	桔类(红柑、蜜柑)	合格品：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劣质品：果皮有疤痕，失水干缩，腐烂霉变。	
83	橙类(进口橙、脐橙)	合格品：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劣质品：果皮有疤痕，失水干缩，腐烂霉变。	
84	柚类(沙田柚、蜜柚)	合格品：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1cm，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劣质品：果皮有疤痕，失水干缩，腐烂霉变。	
85	柠檬	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86	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	合格品：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劣质品：腐烂发霉，果皮失水萎缩，有疤痕、有压伤。	

87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合格品：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劣质品：失水干皱，无光泽，果皮变黑，切开心发黑，有冻压伤。	
88	蕉类(香蕉、芭蕉、皇帝蕉)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89	葡萄类(国产葡萄、青提、红提、黑提)	合格品：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劣质品：果粒脱落、开裂，压伤，破溃出水，腐烂。	
90	桃类(毛桃、水蜜桃、蟠桃)	合格品：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劣质品：有压伤，开裂出水，变软过熟，腐烂。	
91	布林类(黑布林、红布李等)	合格品：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 劣质品：疤痕、果顶开裂，发霉，失水萎缩，过熟变软，冻伤。	

92	西瓜(黑美人、黄肉瓜、有籽/无籽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份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病斑，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份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及黑瓢。	
93	哈密瓜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	
94	香瓜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	
95	白兰瓜	外形端正，大小均匀，绿色全部消退，阳面呈白色，着地处呈鲜黄，瓜面光滑细腻，手弹微有弹性，无任何损伤。	
96	樱桃(进口称车厘子)	果形圆而小，大小均匀，带鲜绿果柄，有弹性，果肉鲜甜多汁。 劣质品：疤痕、萎缩、破裂、腐烂、过熟、冻伤。	
97	榴莲	色泽金黄或青中带黄，无霉斑，无黑斑，无生虫，无裂口，无腐烂软塌，无损伤，果形饱满。	
98	芒果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外形，大小均匀，外表光滑，有一定硬度，果实结实，无黑斑，无灰斑，无冻害。	
99	山竹	果柄及果柄叶呈青色，果面色泽深有光泽，果身微软，不坚硬；无汁液外渗，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100	火龙果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101	草莓	色泽鲜红、水灵，无烂斑，无病虫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蒂部有青色。	

102	人参果	果身白或带紫色，有光泽，手感光滑硬朗，无虫蛀，无黑斑凹陷，无萎缩，大小均匀。	
103	番石榴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104	荔枝	果皮鲜红，稍带紫色；果肉透明、爽口、甜度适中，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	
105	菠萝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106	枇杷	果实橙黄，新鲜洁净，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有一定硬度，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107	桂圆	果色棕黄，果粒均匀，果身较平滑有光泽，果肉不粘手，易剥落，有韧性；无霉烂，无黑斑。	
108	杨桃	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109	冬枣	表面完好，表皮无损坏，无虫蛀现象，无腐坏现象，果肉饱满，水分充足，口感清脆，表面颜色青褐相间。	

6. 豆制品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豆腐皮	品牌厂家生产、新鲜有弹性、带有豆香味；粘手、发酸证明已变质不能食用。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豆腐	1、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2、干净、无灰尘、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3、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4、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无霉	检验报告(微生物指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菌为零，大肠菌群/CFU/g或CFU/ ml)如下： 采样方案及限量 <table> <tr> <td>n</td><td>c</td><td>m</td><td>M</td></tr> </table>	n	c	m	M
n	c	m	M				

		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	2	102	103
--	--	-----------------	---	---	-----	-----

7. 速冻食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速冻食品	1、包装正确，清洁，无破损。 2、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保质期一半时间。 3、包装内无冰晶，无杂质，粉末。 4、内容物形状完整，美观，冻结坚实。 5、无解冻，软化现象，无开裂，成块现象。 6、颜色正常，无霉斑等不良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 干调类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粉状香辛料	将其样品倒在清洁的白瓷盘中，在白色自然光下(如40W日光灯下)用肉眼直接接触观察色泽以及形态和杂质嗅其味道，品尝滋味。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2	干菜、干调类商品通用质量标准	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整洁，无液体外渗；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3	罐头商品通用	1、铁听制品应表面光亮，无锈迹，无磨损，无变形，无胀罐现象，商标无霉变。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

	用质量标 准	2、玻璃瓶制品，罐盖无锈迹，无胀罐现象，内容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具的检验报告
4	花椒	色鲜红，无虫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5	八角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列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	
6	桂皮	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7	丁香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	
8	陈皮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气，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9	小茴香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	
10	草果	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	
11	虫草花	无虫眼，无腐烂变质现象，色泽光鲜，干爽，不结块，不发黑。	
12	枸杞	类纺锤形略扁稍皱缩，果皮鲜红、紫红色或枣红色；具有枸杞应有的滋味、气味。	
13	党参	无虫眼，无腐烂变质现象，色泽光鲜，干爽，不结块，不发黑。	
14	黑胡椒	呈球形，直径3.5~5mm。表面黑褐色，具隆起网状皱纹，顶端有细小花柱残迹，基部有自果轴脱落的疤痕。质硬，外果皮可剥离，内果皮灰白色或淡黄色。断面黄白色，粉性，中有小空隙。气芳香，味辛辣。	
15	白胡椒	表面灰白色或淡黄白色，平滑，顶端与基部间有多数浅色线状条纹	
16	辣椒干	色泽鲜红或深红色，有光泽。辣椒大小均匀，有辣椒特有	

		香气，无不良气味。无腐烂变质现象。	
17	白芝麻	白色或明亮的黄白色、颗粒饱满、均匀一致；无霉变、水浸粒，无虫	
18	黑芝麻	色泽乌黑发亮，颗粒饱满、均匀，无腐烂变质现象	
19	香油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商标完好齐；瓶装完整，盖紧.呈红铜色，清澈无杂质，无沉淀，不分层，味纯，香味扑鼻。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0	酵母	1. 生产厂家，日期，保质期； 2. 包装完好，干燥无潮，清洁。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1	生粉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2	米粉	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3	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无霉变、有粉丝独有的光泽。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4	黑木耳	眼看：看色泽深浅，光亮程度，耳面黑褐色，背暗灰色，无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 鼻闻，嘴尝：不允许有异味； 3、手握耳听：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为含水量适当。	
25	银耳	呈类扁球形或不规则的块状，灿然若花，大小不一，直径3~18cm，由众多细小而薄的波状卷曲的子实体瓣片组成，子实体瓣片黄白色或淡黄褐色，半透明，体轻，质	

		硬而脆。有特殊气味，味淡。	
26	紫菜	散片状卷筒形软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27	干香菇	干爽、不霉烂、朵小柄短、大小均匀、无虫蛀、无杂质、保持相应的色泽。	
28	冬菇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29	红枣	呈椭圆形或球形，长2~3.5cm，直径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 外果皮薄，中果皮棕黄色或淡褐色，肉质，柔软，富糖性而油润。果核纺锤形，两端锐尖，质坚硬。气微香，味甜。	
30	蜜枣	色泽光鲜，颗粒饱满，无发黑，变质，腐烂现象，无虫眼	
31	水产干货	1、干鱿鱼——盐、干、肉桂色 2、干墨鱼——无盐、干、肉桂色 3、干贝——干、肉桂色 4、海米——淡、干、色粉红、有光泽 5、虾皮——淡、干、有光泽、无断足、断头 6、虾籽——色紫红、淡、干、无沙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2	食盐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3	绵白糖	1、外包装要完好，无任何开包痕迹。 2、外包装表面无任何污染。 3、用手触摸无任何潮湿的结块现象。 4、打开包装时标准： ①色泽洁白，光亮。 ②颗粒大小整齐致。无粘结现象。 ③无异味，无杂物。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4	白砂糖	晶粒均匀，晶粒或其水溶液味甜、无异味，晶粒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无明显黑点。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5	红糖	色泽自然，呈金黄色至红褐色，无明显黑渣和杂质。糖样或其水溶液味甜，具有红糖的芳香味和焦糖的芳香味，无焦苦味。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6	单晶冰糖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7	酱油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8	食醋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9	味精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0	酱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1	鱼露	棕红色或栓黄色，有特有的鲜香，无苦涩，无味澄清透明，不浑浊为佳。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2	蚝油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9. 奶及奶制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牛奶	1、无脂肪凝结现象。 2、牛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 3、包装完好无损。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报告
--	--	--	----

10. 酒水饮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酒类	包装无湿迹或酒精外溢现象。 商标整洁、完整，无破损、污渍且应端正清晰，厂名、厂址、酒精含量、净容量、日期及保质期应标识清楚。 3、酒瓶无破损现象，封口应严密、无撬盖现象。 4、白酒中的浓香型白酒应无色透明或微黄，无悬浮物，无沉淀。清香型白酒应无色，清亮，无沉淀和悬浮物。米香型白酒应无色、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其他香型白酒应无色或微黄、透明、无悬浮、无沉淀。 5、果酒应与原材料本色相同且透明、清亮，不应有浑浊现象。 6、黄酒应透明或浅黄，无沉淀物。 7、配制酒应具有该品种独特的令人喜爱的柔和颜色。 8、啤酒应透明，不含有明显的浮粒，无失光。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饮料类	易拉罐类应无胀罐现象，表面无锈迹；透明型饮料应透明，浑浊型饮料应无沉淀、不分层，果汁型饮料允许有少量细小果肉，而且同一新品的色泽应一致。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1. 即食类食品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膨化食品、鱼干	A. 膨化食品内容物无破碎，无漏气现象。 B. 鱼干体表清洁无污物、干燥、具该制品应有的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

	干、果干及果脯类	色泽，外形完整，无破碎、残缺；C. 果干、果脯类，形状整齐色味正常，无虫霉及异味。	检验报告
2	糖类食品	无糖化现象，无发砂、走油现象，无酸败、虫蛀现象。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食品添加剂

编号	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安全标准
1	食品添加剂	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标注齐全；包装完好，干燥无潮，清洁；有“食品添加剂”标识	近一年之内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要求内容及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人须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时可删除本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

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提供有效证书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我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开标现场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下浮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北园春市场官网中间价为基准，填报下浮率。官网无法查询的货品价格，甲方进行市场调研，通过与新联市场或北园春市场或九鼎市场调研均价，参考乙方的书面报价，同时结合菜品质量，来确定所供货品价格并出具纸质价格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约订价格，再按下浮率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均为到货含运费及税费的价格）。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影响，定价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解决。

3.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进行填报，结算时计算公式为成交价=基准价*（100%-下浮率）

4. 例如投标总报价下浮 7%，则成交价=基准价*（100%-7%）来计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提供投标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公司的场地环境介绍等）。

●投标保证金格式

注：（1）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复印件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复印件、银行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以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1					
2					
3					
...					

注：1. 本表后须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仓储能力

自有仓库提供有效的所有权证明材料，租赁仓库须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配送能力

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有效的保险单；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及有效的保险单，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配送人员

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身份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供货渠道的多样性

提供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其他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提供与仓储地点相同（采用时间相机准确定位拍照）的相关设备、设施照片（照片中设备设施及标识等内容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 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
- ②车辆通行、装卸能力保障措施；
- ③配送途中安全保障措施；
- 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⑤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至少包括：

- 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②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 ③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 ④食品采购制度及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 ⑤食品台账登记制度；
- ⑥食材报废处理办法；
- ⑦仓库管理制度；
- ⑧车辆及工具消毒保洁制度；
- 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 ⑩从业人员晨检制度；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

- ①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方案；
- 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
- ③响应时间；
- 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 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 ⑥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
- ⑧临时配送需要方案；
- ⑨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商务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招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且无偏离。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 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 求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技术条款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招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投标人：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